

河西学院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(院办字〔2018〕2号)

为了鼓励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校应届毕业班的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(一)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讲究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行修养；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；

3. 积极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对所承担的社会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；

4.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按照《高等学校体育基本标准(2014)4号》规定，测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(含60分)；

5. 毕业综合考评在全班名列前30%以内；

6. 本科学生获得过一次二等以上年度奖学金；专升本学生，获得过一次三等以上年度奖学金，专科期间的获奖情况可计入评选条件

(按学期评选获得者，两次折合一次计)；专科学生，获得过一次三

等以上年度奖学金。

7. 补考课程不超过 1 门；

8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9. 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应从本学院的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中推荐。

(二) 满足以上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：

1. 在校期间获得单项奖学金者；

2. 连续担任学校、学院、班团学生干部二年以上且在毕业学期仍担任职务者。

(三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必备条件者，可直接推荐为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：

1. “国家奖学金”获得者；

2. 获省部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；

3. 获得学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
以上推荐名额须在班级评选比例限额内。

院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评选条件可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，可另行增设评选条件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、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按班级人数的 20% 评选；

四、评选时间

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各学院每年11月20日开始评选，12月20日结束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选工作以班为单位组织进行，要体现民主、择优的原则。

（二）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，确定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初选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三天，同时填写《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各学院报送的材料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，将公示后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（四）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经核实取消荣誉称号。

六、奖励及有关事宜

（一）校级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，由学校表彰奖励，《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装入本人档案；

（二）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已获得“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：

1. 优秀毕业生预评后，不能如期毕业的；
2. 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、违法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、司法处理的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有与本办法不符的，

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